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申請僱用獎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883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19 日檢附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申請書及出勤紀錄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失業勞工廖○○（下稱廖君）100 年 5 月 26 日至 100 年 6 月 24 日之僱用獎助新臺幣 8,000 元。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廖君於 100 年 5 月 26 日

受領僱用獎助推介卡，原處分機關信義就業服務站上班時間為上午 9 時，惟訴願人有廖君 10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上班之出勤紀錄，爰審認訴願人僱用廖君時，廖君尚未經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不符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8 月 22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883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8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9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機關信義就業服務站係於 100 年 5 月 24 日開立廖君之僱用獎助推介卡，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僱用廖君，符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

3139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處分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